一、截至110年12月底止，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(一) 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(二)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(三)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為0千元。
(四)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(含非營業特種基金) 為0萬元。